8.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非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从业人员 157 人，营业收入为 8407.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03.1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